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255,68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62,4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511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618,08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 年 6 月 6 日